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776號

原告 黃志輝

被告 林育如  
蔡嘉純

湯凱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案號：111年度金訴字第32、180、330號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55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41號、114年度金訴字第1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被告陳孟甲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發佈通緝，原告對被告陳孟甲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亦應一併留待緝獲後再行審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錢毓華

法官 林育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振法